附件3

预提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授权承诺书

乌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本人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 所购房屋坐落： ， 房屋面积： ，成交单价： ，成交总金额： ，所购房屋首付款金额： ，提取公积金支付首付款金额： 。

本人承诺：

1. 本人向乌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购买上述住房的购房首付款，并委托住房公积金中心将提取款项划入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载明的监管账户。

2. 本人确认已如实填写上述各项信息，并确认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提供的信息失实或所提供的材料存在伪造，又或存在虚构住房消费行为等任何违法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情形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3. 以上所填购房信息修改无效，如填写购房信息与网签备案合同不一致，此业务需重新办理。

4.《公积金预提首付款凭证》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有效期限内未办理网签备案合同的，此业务需重新办理。

5. 提取款项划转至指定的资金监管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开发企业所开具的购房首付款发票和预售商品房网签备案合同返回至住房公积金中心拍照存档。

6. 如注销网签备案合同，本人同意将申请提取金额由监管账户直接原路退回至乌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账户。

7. 在该业务办理过程中，如因个人公积金账户出现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情形，导致无法划转购房首付款的，该业务中止办理，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住房公积金中心无需承担责任。

8. 申请注销网签备案合同的，如因开发企业监管账户被法院冻结、扣划等原因，已提取款项无法原路退回至公积金中心账户的，由本人负责追回并承担无法追回的全部损失，公积金中心无需承担责任。

9. 提取支付购房首付款的住房公积金直接转入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如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已注销的，转入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公积金中心备案的对公账户。

10. 本人已知悉并完全理解本承诺书的所有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如因本人未全面严格履行本承诺书，造成所提取公积金款项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11. 本承诺书为不可撤销文件（包括承诺人作出的所有承诺、声明及保证），未经乌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书面同意，本承诺书不得撤销、变更。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名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名/按指印）：

住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